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貓眼娛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貓眼娛樂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6月28日獲准及採納)，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51)，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團」	指	美團(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一間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6月28日獲准及採納)，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經營實體」	指	天津貓眼微影及天津甘雨，為本集團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微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彩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彩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彩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彩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光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雲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天津甘雨」	指	天津甘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之一
「天津貓眼微影」	指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或「貓眼科技」	指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董事長)

李曉萍女士

王傘女士

孫忠懷先生

陳少暉先生

唐立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148,93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32,429,787股股份。

此外，倘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孫忠懷先生、唐立淳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提供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表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所能帶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及符合自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修訂的新規定；(b)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擴大的無紙化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c)使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就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相關的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d)根據上市規則加入有關庫存股份的具體規定；(e)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及(f)反映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第39至第4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非執行董事

孫忠懷先生，52歲，於2022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傳媒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騰訊，現擔任騰訊公司副總裁、騰訊在線視頻董事長。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孫先生擔任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7))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11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孫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唐立淳先生，40歲，於2020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在媒體科技和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2012年5月，唐先生擔任方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唐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經理。

唐先生於2007年8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唐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紅先生(別名：尹鴻)，64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起，尹先生一直擔任清華大學教授，並自2017年起，尹先生兼任澳門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及電影學院院長。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8月，尹先生擔任四川大學助教。於1989年9月至1999年8月，尹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任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教授。尹先生是中國著名電影理論家、評論家、策劃人，曾擔任多部影視作品的顧問、監製、藝術指導，並兼任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副主席、中國電影家協會副主席等多個全國性協會和學會中的重要職務。

尹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4年自四川大學取得中文系學士學位及中國現代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中國現代文學博士學位。尹先生於2010年接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於2013年被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北京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及北京電視藝術家協會等部門評為北京十佳電影工作者。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尹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琳女士，50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劉女士擔任美團高級副總裁。於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劉女士歷任騰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騰訊諮詢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劉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148,93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6,214,8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公司法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購回的股份將根據股份購回時的現況(例如市況及／或資本管理規定)予以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可行使一般授權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且所有作為庫存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且在每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透過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1%的權益：(i)Vibrant Wide Limited，該公司持有約23.92%的股份；及(ii)光線傳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約17.89%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王長田先生、Vibrant Wide Limited及光線傳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45%、26.58%及19.8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股權的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及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24.78%。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過往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7.64	6.25
5月	7.50	6.48
6月	8.35	6.84
7月	8.55	6.97
8月	8.34	7.33
9月	8.65	7.48
10月	8.01	6.61
11月	8.16	6.55
12月	7.42	6.63
2026年		
1月	7.38	6.72
2月	7.92	6.27
3月	6.54	5.6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2	5.70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下文，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所述的細則及段落的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及段落的編號。倘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因建議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細則而有所變動，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的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的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的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

詮釋

(a) ...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並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授權人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6條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授權人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第75條所賦予的涵義；

...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在名冊正式登記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a；及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放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並未註銷的股份。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職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c)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則指稱書面的表述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者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和法規；

(d) 對已簽署或簽訂文件的指稱包括親筆簽署者、加蓋印章者、以電子簽名簽署者或以電子通訊簽署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對通知或者文件的指稱包括以任何數位方式、電子方式、電氣方式、磁性方式或者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介質、以及以可視形式信息進行記錄或者存儲者，無論其是否具有有形物質；

- (e) 如果其施加了本細則內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者要求，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得適用於本細則；
- (f) 凡提及會議則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公司法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正在出席、正在參加、出席人數及參加人數應據此解釋；
- (g)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
- (h) 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
- (i) 對透過投票或舉手方式決定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相關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
- (j) 對親身投票或出席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地點的相關投票或親身出席，或以電子設備形式進行投票或出席；
- (k) 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l) 若股東為公司，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m)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署人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其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及
- (e)(n) 在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股份的轉傳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928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庫存股份

6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放棄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有關股份將被註銷。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無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63.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64.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庫存股份是否有權發行紅股。

股東大會

6265.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的各財政年度內，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i)在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或(ii)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7.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在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出席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境外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8.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

69.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會議進行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0.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業主提出的一切要求。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71.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備有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9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2.72. 在不影響細則第66條至71條的情況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3.7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6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4.7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除庫存股份外)中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根據本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65.7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它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其發出的日期。會議通知須指明(i)開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6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在各情況下，該地點均為「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說明該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並須附有用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公佈有關詳情，及(iv)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其能向香港聯交所說明能在更短時間內提供合理的書面通知，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81.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74.82. 在細則第69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應當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5條所載詳情的通知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4.85.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其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83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兩者其中較先者)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87-98. 除非列明受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83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行使該權力之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10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89(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92:103.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100(b)89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3:104. ...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105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104:115. 儘管受細則第112401條、第113402條及第11440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所收取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05:116. ...

- (c) 細則第116405(a)條及116(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6:117.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 (g) 根據細則第126415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412.12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20409條輪任。
- 413.124.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應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415.12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之前提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20409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總經理等等

- 423.13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1540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424.135. 根據細則第134123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425.136. 根據細則第13412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3.144.~~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的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由本公司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本公司副主席擔任，但如未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五分鐘內仍未有出席且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董事應選出他們當中的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5+04~~、~~120+09~~、~~135+24~~、~~136+25~~及~~137+26~~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6.147.~~在細則第~~119+08~~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0.151.~~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49+38~~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4.155.~~(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內：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49+38~~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儲備資本化

~~154.165.~~...

(c) 細則第~~172+61~~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6:167. (a) 受細則第 ~~168~~~~157~~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賬目

176:187. ...

- (b) 受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於其中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根據細則第 192(b) 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發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細則不須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呈交予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核數師

- 477.188.(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或前述獨立於董事會的相關機構)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

通知

481.192. ...

- (b)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廣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182.193.(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用於發送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根據細則第192(b)條發送。
- (b) 任何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電子通信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且可用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有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採取將該通知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內之地址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取相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取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任何按所述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電子通信的情況下，向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法使用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通過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名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的電子地址。

- 183.19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置於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將被視為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 184.195.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已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6.197.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電子通訊送達，或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該送達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清盤

- 189.20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貓眼娛樂(「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實體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孫忠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唐立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尹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再授權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上文(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忠懷先生、唐立淳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華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